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会昌县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搬迁及更换监测仪器和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NKHY2026-HC-G001

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招 标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投标人	17
4. 投标费用	18
5. 投标人代表	18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9
9. 采购需求标准	23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三、投 标	23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4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24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24
15. 投标报价	25
16. 投标保证金	26
17. 投标有效期	26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9. 分包的规定	27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7
21.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28
22. 开标	29
五、评标	29
23. 评标	29
24. 终止招标	31
25.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2
26.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2
七、中标和合同	33
27. 中标人的确定	33
28. 中标结果公告	33
29. 履约保证金	33
30. 签订合同	33
八、询问和质疑	34
31. 询问	34
32. 质疑	34
九、其他事项	38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34. 适用法律	38
35. 解释权	3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9
格式 1. 投标书	46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8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9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2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3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4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4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7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9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61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9. 技术文件.....	73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4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75
一、货物需求表.....	75
二、采购要求.....	76
第六章 评标标准.....	87
一、资格性审查.....	87
二、符合性审查.....	88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89
四、评标办法.....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会昌县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搬迁及更换监测仪器和配套设施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jxsggzy.cn/>）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HY2026-HC-G001

备案号：虔购[2026]00814

项目名称：会昌县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搬迁及更换监测仪器和配套设施

预算金额：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元）

最高限价：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市购 2026F000208031	会昌县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搬迁及更换监测仪器和配套设施	1	批	24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包括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即进入一个月的试运行，中标人需配合、辅助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且比对结果达标视为中标人达到交付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 至 /，下午 / 至 /（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招标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当日场所安排告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

“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方式：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每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4.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中小企业(含视同中小企业)；节能、环保；限制进口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完成且采购人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面验收完成，数据正常上传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不计利息。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当中标金额 \leq 100万时，按1.35%收取；当100万 $<$ 中标金额 \leq 500万时，按0.99%收取。

8.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地址：赣州市会昌县月亮湾新区公园路

联系方式：0797- 5628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东侧黄金苑A、B栋写字楼1二楼202

室

项目联系人：黄珊

电话：0797-5552869

电子函件：nkhygz@sina.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p>

		<p>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7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p>

		<p>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8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__（3）__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由采购人确定： / ；</p> <p>（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9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PM ₁₀ 分析仪、PM _{2.5} 分析仪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3	原件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p>
14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 其他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15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招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2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p>

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当上述程序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评标小组。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

		<p>标小组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3.9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6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1.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2.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7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
18	异常低价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9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期（含服务期）满后一次，采购人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或者无赔偿事项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合同条款。</p> <p>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20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5552869</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东侧黄金苑A、B栋写字楼1二楼202室</u></p> <p>电子邮箱：<u>nkhygz@sina.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5552869</u></p>

		<p>通讯地址： <u>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东侧黄金苑A、B栋写字楼1二楼202室</u></p> <p>电子邮箱： <u>nkhygz@sina.com</u></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开户行：九江银行赣州分行南康支行，户名：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账号：287209900000000407）；请各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当中标金额≤100万时，按1.35%收取；当100万<中标金额≤500万时，按0.99%收取。</p> <p>2. 验收费用：本次招标将组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按赣财购（2017）21号文件标准在验收结束时现场一次性现金支付给专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5.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2.5.1.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5.1.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2.5.1.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2.5.1.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2.5.1.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5.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

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5.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5.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2.8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9 “残疾人企业”系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0 “中小企业制造”系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11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2.12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2.13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1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投标文件。
- 2.15 “签字或签章”系指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6 “CA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规定（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4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提醒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进行评审。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0.3对因串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供应商2次以上(含2次)因串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及供应商应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但未被处理，致使其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开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1.2宣布评标纪律；
- 2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1.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1.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2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1.8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

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9 评审结束后24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通过评标费用支付系统在线支付评标劳务费。评标过程中专家确需用餐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提供工作餐。在线支付专家费用的手续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开标

22.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

23.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

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7 评审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

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合理时间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投标人）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3.2.8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合理时间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投标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2.10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 终止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会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25.1.3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1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26.2 因主场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标，待故障解除后再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标，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3 因副场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待故障解除后再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通知主场更换副场并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副场应当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更换副场后，若原副场评标专家未接触投标文件，可以离开评标区；接触了投标文件的，应继续留在评标区，待主场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开。

26.4 开始评标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标，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主、副场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标；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

和保密工作，主、副场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标。

七、中标和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8 采购人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中标人进行赔偿和补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1%；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0.5%。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将与中标人进行沟通，给予合理补偿，补偿标准为项目从响应准备到确定无法签订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且补偿标准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八、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方式的采

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 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 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未提供截图者, 视同为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中标结果止, 招标文件的发出、响应、开标、评标、澄清等各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是指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一。

32.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形式, 质疑供应商按照32.4 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质疑联系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32.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

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号）第三条规定的；
- （二）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 （三）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 （五）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2.7 质疑函不存在 32.6 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 （一）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二）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三）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 and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四）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五）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 （六）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32.8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2.9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2.10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2.1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2.12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2.1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2.14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15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 （一）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三）公告之前的中标结果；
- （四）未中标人的报价明细；

- (五)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七) 商业秘密。

3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财政局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会昌县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搬迁及更换 监测仪器和配套设施项目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协议总价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产品、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售后服务等附随服务、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以及各种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而增加。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搬迁点位技术比对服务和空气站设备搬迁服务

双方将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测试、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提供安装调试的条件和场地。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即达到交付验收条件。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全部货物送至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比对，比对通过后送达甲方指定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在省监测中心比对通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15日之内，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的，不得直接视同合格。

4. 货物验收的标准：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国家环境监测设备相关标准为依据，比对监测数据须满足生态环境部门技术要求。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

提供设备原厂检测报告、搬迁比对监测数据报告、出厂合格证、原厂保修卡，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乙方应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期（含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完成且采购人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面验收完成，数据正常上传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不计利息。

4、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则付款时间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甲方审计、税务稽查风险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售后服务期结束后，质保期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题、无投诉、无第三方索赔、无违约扣款后15日内，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公司银行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

7、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7.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天内货物送达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比对。货物到达项目地点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在场开箱清点，并按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数量与装箱单核对无误，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后，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

7.2项目履行地点：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7.3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期叁年；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设备搬迁、安装、调试后的技术比对不合格、监测数据不达标，全部整改责任、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直至合格为止。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索实际损失。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6. 货物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仓储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额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7. 乙方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赣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甲方签定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乙方签定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一、搬迁点位技术比对											
1	比对技术服务				项	1	180000.00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2	技术报告编制与评审				项	1	100000.00				
二、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换											
1	SO ₂ 分析仪				套	2	90000.00				
2	NO ₂ 分析仪				套	2	90000.00				
3	O ₃ 分析仪				套	2	88000.00				
4	CO分析仪				套	2	92000.00				

5	PM ₁₀ 分析仪				套	2	145000.00				
6	PM _{2.5} 分析仪				套	2	155000.00				
7	气象系统				套	2	16000.00				
8	动态校准仪				套	2	110000.00				
9	零气发生器				套	2	59000.00				
10	数据采集与传输				套	2	30000.00				
11	配套采样系统、机柜、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套	2	45000.00				

三、新建站房

1	站房主体				套	1	210000.00				
2	温控系统				套	2					
3	消防系统				套	2					
4	不间断电源				套	2					
5	站房防雷				套	1					
6	标识标牌				套	1					
7	安全围栏				套	1					
8	门禁(含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套	2					
9	智能球型				台	6					

	摄像头									
10	硬盘录像机				台	2				
四、空气站设备搬迁										
1	原站点设备拆除及搬迁运输				项	1	20000.00			
2	安装与辅材				项	1				
3	颗粒物手工比对				项	1	100000.00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
 - 2.1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如为小微企业，则应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则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7.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7.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7.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7.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SO₂**分析仪、**NO₂**分析仪、**O₃**分析仪、**CO**分析仪、**PM₁₀**分析仪、**PM_{2.5}**分析仪（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设备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3、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4、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会昌县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搬迁及更换监测仪器和配套设施
数量	1批
交货期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包括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即进入一个月的试运行，中标人需配合、辅助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且比对结果达标视为中标人达到交付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本招标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二) 投标人须明确承诺所投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整体质保期叁年。（承诺优于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中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列出。

(三) 标的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人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 所有标的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PM₁₀分析仪、PM_{2.5}分析仪。**

(六) **技术要求：**

1、本项目需提供会昌县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搬迁的点位技术比对服务，确保新站选址符合监测规范要求。同时采购**2套**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包括**SO₂**分析仪、**NO₂**分析仪、**O₃**分析仪、**CO**分析仪、**PM₁₀**分析仪、**PM_{2.5}**分析仪、气象五参数、质控单元（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数据采集传输系统、配套采样系统和机柜

及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站房及配套设施等。此外，中标人还需负责整套监测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项目验收，完成原站点设备的拆除、搬迁及运输工作。具体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搬迁 点位 技术 比对	比对技 术服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客观反映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须负责省控站点的选址优化工作。具体包括：开展拟选点位周边环境踏勘，组织专家选取备用点位，并对备用点位开展不少于15天有效比对技术服务。	项	1
2		技术报 告编制 与评审	编制站点调整技术报告，完成报告评审并通过。	项	1
3	空气 自动 监测 站仪 器设 备更 换	S _O ₂ 分 析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SO₂浓度的监测</p> <p>(2)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p> <p>(3) 量程：0~500ppb，最小显示单位0.1ppb或0.1 μg/m³</p> <p>(4) 零点噪声：≤1ppb</p> <p>(5) 最低检出限：≤2ppb</p> <p>(6) 量程噪声：≤5ppb</p> <p>(7) 示值误差：±2%F.S.</p> <p>(8) 量程精密密度：20%量程精密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密度≤10ppb</p> <p>(9) 24h零点漂移：±5ppb</p> <p>(10) 24h量程漂移：24h20%量程漂移±5ppb，24h80%量程漂移±10ppb</p> <p>(11)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00s</p> <p>(12) 电压稳定性：±1%F.S.</p> <p>(13) 流量稳定性：±10%</p> <p>(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依据HJ654-2013标准通过适用性检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设备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2
4		NO ₂ 分 析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NO₂、NO、NO_x浓度的监测</p> <p>(2)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p> <p>(3) 量程：0~500ppb，最小显示单位0.1ppb或0.1 μg/m³</p> <p>(4) 零点噪声：≤1ppb</p> <p>(5) 最低检出限：≤2ppb</p>	套	2

			<p>(6) 量程噪声: $\leq 5\text{ppb}$</p> <p>(7) 示值误差: $\pm 2\%F.S.$</p> <p>(8)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leq 5\text{ppb}$, 80%量程精密度$\leq 10\text{ppb}$</p> <p>(9) 24h零点漂移: $\pm 5\text{ppb}$</p> <p>(10) 24h量程漂移: 24h20%量程漂移$\pm 5\text{ppb}$, 24h80%量程漂移$\pm 10\text{ppb}$</p> <p>(11)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0\text{s}$</p> <p>(12) 电压稳定性: $\pm 1\%F.S.$</p> <p>(13)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 依据HJ654-2013标准通过适用性检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设备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O ₃ 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O₃浓度的监测</p> <p>(2)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p> <p>(3) 量程: 0~500ppb, 最小显示单位0.1ppb或0.1 $\mu\text{g}/\text{m}^3$</p> <p>(4) 零点噪声: $\leq 1\text{ppb}$</p> <p>(5)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ppb}$</p> <p>(6) 量程噪声: $\leq 5\text{ppb}$</p> <p>(7) 示值误差: $\pm 2\%F.S.$</p> <p>(8)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leq 5\text{ppb}$, 80%量程精密度$\leq 10\text{ppb}$</p> <p>(9) 24h零点漂移: $\pm 5\text{ppb}$</p> <p>(10) 24h量程漂移: 24h20%量程漂移$\pm 5\text{ppb}$, 24h80%量程漂移$\pm 10\text{ppb}$</p> <p>(11)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0\text{s}$</p> <p>(12) 电压稳定性: $\pm 1\%F.S.$</p> <p>(13)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 依据HJ654-2013标准通过适用性检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设备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2
6		CO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CO浓度的监测</p> <p>(2)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p> <p>(3) 量程: 0~50ppm, 最小显示单位0.1ppm或0.1mg/m^3</p> <p>(4)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ppm}$</p> <p>(5)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ppm}$</p> <p>(6) 量程噪声: $\leq 1\text{ppm}$</p> <p>(7) 示值误差: $\pm 2\%F.S.$</p>	套	2

			<p>(8) 量程精密密度: 20%量程精密密度\leq0.5ppm, 80%量程精密密度\leq0.5ppm</p> <p>(9) 24h零点漂移: \pm1ppm</p> <p>(10) 24h量程漂移: 24h20%量程漂移\pm1ppm, 24h80%量程漂移\pm1ppm</p> <p>(11)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240s</p> <p>(12) 电压稳定性: \pm1%F.S.</p> <p>(13) 流量稳定性: \pm10%</p> <p>(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 依据HJ654-2013标准通过适用性检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设备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PM ₁₀ 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PM₁₀浓度的监测</p> <p>(2) 分析方法: β射线吸收法</p> <p>(3) 浓度测量范围: (0~1000) μg/m³ 或 (0~10000) μg/m³ 可选</p> <p>(4) PM₁₀切割器性能: 50%切割粒径: Da50= (10\pm0.5) μ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 δg=1.5\pm0.1</p> <p>(5) 最低检出限: \leq2 μg/m³</p> <p>(6)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2%</p> <p>(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2$^{\circ}$C</p> <p>(8)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pm1kPa</p> <p>(9)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5%RH</p> <p>(10)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pm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2%</p> <p>(11) 时钟误差: \pm10s</p> <p>(12) 电压变化稳定性: \pm5% (标称值)</p> <p>(13) 平行性: \leq10%</p> <p>(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 依据HJ653-2021标准通过适用性检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设备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2	
8	PM _{2.5} 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PM_{2.5}浓度的监测</p> <p>(2) 分析方法: β射线吸收法</p> <p>(3) 浓度测量范围: (0~1000) μg/m³ 或 (0~10000) μg/m³ 可选</p> <p>(4) PM_{2.5}切割器性能: 50%切割粒径: Da50= (2.5\pm0.2) μ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 δg=1.2\pm0.1</p> <p>(5) 最低检出限: \leq2 μg/m³</p>	套	2	

			<p>(6)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p> <p>(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p> <p>(8)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pm 1\text{kPa}$</p> <p>(9)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5\%\text{RH}$</p> <p>(10)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pm 5\%$</p> <p>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p> <p>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p> <p>(11) 时钟误差: $\pm 10\text{s}$</p> <p>(12) 电压变化稳定性: $\pm 5\%$ (标称值)</p> <p>(13) 平行性: $\leq 15\%$</p> <p>(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 依据HJ653-2021标准通过适用性检测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设备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仪器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气象系统	<p>(1) 设备用途: 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能够接入子站数据采集系统</p> <p>(2) 温度: 测量范围: $-50\sim+50^{\circ}\text{C}$, 精度: $\pm 0.3^{\circ}\text{C}$, 分辨率: 0.1°C</p> <p>(3) 湿度: 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RH}$, 精度: $3\%\text{RH}(0\sim 90\%\text{RH})$, $\pm 5\%\text{RH}(90\sim 100\%\text{RH})$; 分辨率: 1%</p> <p>(4) 气压: 测量范围: $600\sim 1100\text{hPa}$, 精度: $\pm 1\text{hPa}$; 分辨率: 0.1hPa</p> <p>(5) 风向: 测量范围: $0\sim 360^{\circ}$, 精度: $\pm 3^{\circ}$; 分辨率: 1°</p> <p>(6) 风速: 测量范围: $0\sim 60\text{m/s}$, 精度: $\pm 3\%(0\sim 35\text{m/s})$; $\pm 5\%(35\sim 60\text{m/s})$; 分辨率: 0.1m/s</p>	套	2	
10	动态校准仪	<p>(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及多点校准工作</p> <p>(2) 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2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配有内置臭氧发生器和臭氧光度计</p> <p>(3) 流量测量精度: 满量程的 $\pm 1\%$</p> <p>(4) 流量控制重复性: 满量程的 $\pm 0.2\%$</p> <p>(5) 流量测量的线性度: 满量程的 $\pm 0.5\%$</p> <p>(6) 稀释比例: $1/100-1/1000$</p> <p>(7) 稀释气的流量范围: $0-10\text{SLPM}$</p> <p>(8) 标气流量范围: $0-100\text{SCCM}$(标准), 零气流量计量程: $0-10\text{SLPM}$(标准)</p> <p>(9) 稀释气体输入压力: $20-40\text{psig}$</p>	套	2	

		<p>(10) 校准气体输入口：3</p> <p>(11) 稀释气体输入口：1</p> <p>(12) 臭氧浓度输出：0.1ppm~5ppm</p> <p>(13) 臭氧发生准确度：±2%</p> <p>(14) 紫外光度计量程：（0~0.5）ppm或（0~1）ppm用户可选</p>		
11	零气发生器	<p>(1) 设备用途：为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校准仪提供纯净、稳定的零气</p> <p>(3) 输出浓度：NO、NO₂、SO₂、O₃、H₂S<0.5ppb；CO<20ppb；HC：不含</p> <p>(3) 配置高温炉，HC碳氢涤除器</p> <p>(4) 输出流量：1~10NL/min@30psig</p> <p>(5) 露点：<-15℃</p>	套	2
12	数据采集与传输	<p>(1) 数据采集软件</p> <p>①实时数据采集 监测数据：支持大气监测仪器，以15s为采样周期，对各仪器进行数据采集，并对气态污染因子的结果进行单位转换（参考状态：25摄氏度，1atm）等处理。 数据标记：对监测数据，结合数据有效性规则及其运维状态，进行“数据标记”的自动添加。</p> <p>②仪器状态监控 状态采集：实时采集仪器各种状态信息，如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报警等信息。</p> <p>③数据报送 实时报送：数据报送采用“多路传输机制”方式，根据预设目标服务器地址顺序，依次报送监测数据。 数据补传：子站采集系统正常，但网络异常时，待通信链路恢复后，可自动补传监测数据。</p> <p>④监测数据查询统计 数据统计：按照大气子站数据统计规则，统计分钟、5分钟、小时、日的均值（时间戳用开头结尾予以说明）； AQI计算：实现站点的小时及日的AQI、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等级的计算。 历史数据查询：可按污染因子、时间等条件进行相关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图表曲线的形式展示，并支持Excel导出。 空气AQI报表：提供AQI的小时、日空气质量等级报表，支持标准格式报表的Excel及PDF格式的导出及打印。</p>	套	2

			<p>⑤质控</p> <p>质控计划管理：统一管理待执行质控计划，具体包括任务启动时间、定时执行周期、质控目标、质控具体指令等内容，执行时间或流程中冲突检查。</p> <p>任务执行：实时显示当前任务执行进度、任务相关数据。</p> <p>质控记录及查询：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及完整记录进行采集，自动生成对应的质控结果记录，以备查阅。</p>		
13		<p>配套采样系统、机柜、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p>	<p>(1) 采样系统</p> <p>①采样头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进入总管。</p> <p>②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p> <p>③为了防止因室内外空气温差而致使采样总管内壁结露对监测污染物吸附，采样总管具备加热保温功能，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30~50℃。</p> <p>④总管内径选择在1.5cm~15cm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在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20秒，同时所采集气体样品的压力接近大气压，支管接头设置于采样总管的层流区域内，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大于8cm。</p> <p>⑤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p> <p>⑥采样管长度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p> <p>⑦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它型式多级防水联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p> <p>⑧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联接和仪器端联接情况下方便拆卸维护。</p> <p>(2) 机架</p> <p>①三列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工控机等仪器。</p> <p>②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p> <p>③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p> <p>(3) 标气</p> <p>①配置8L的SO₂、NO、CO标准气各一瓶，标气瓶内衬高性能惰性材质（镀层铝瓶配镀铬瓶阀）。</p> <p>②减压阀：3个，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p>	套	2

			<p>(4) 稳压电源</p> <p>稳压电源能够满足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工控机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5KW及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p>		
14	新建站房	站房主体	<p>站房建设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的相关要求。</p> <p>(1) 新建监测站房房顶为平顶结构，坡度不大于10°，房顶安装护栏，护栏高度不低于1.2m，并预留采样管安装孔。站房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p> <p>(2) 监测站房配备通往房顶的Z字型梯或旋梯，房顶平台有足够的空间放置参比方法比对监测的采样器，房顶承重大于等于250kg/m²。</p> <p>(3)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不小于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5m。</p> <p>(4) 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站房内地面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25cm以上的距离。</p> <p>(5)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p> <p>(6) 采样装置抽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应在20cm以上。</p> <p>(7) 站房供电系统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AC（220±20）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p> <p>(8) 站房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分别装有三个单相15A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p> <p>(9)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方便使用。</p> <p>(10)站房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4Ω。</p> <p>(11)站房的线路走线美观，布线加装线槽。</p> <p>(12)电源时序器，工作电源AC100V-240V 50/60HZ，总工作电流≥40A，单路电流≥13A，具备14路开关通道输出。</p>	套	1

15	温控系统	站房内环境条件保持在：温度：（15~35）℃；相对湿度：≤85%；大气压：（80~106）kPa。	套	2
16	消防系统	（1）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 （2）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 （3）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 （4）站房宜安装烟感报警装置，着火时可以报警。	套	2
17	不间断电源	（1）配备不间断电源（UPS），UPS为6KVA。 （2）输入电压：220Vac/50Hz。 （3）输出容量：6KVA/5.4kW。 （4）输出电压失真度：<2%。 （5）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	套	2
18	站房防雷	（1）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的相关要求。 （2）对于依托在现有建筑物上的站房，如果现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小于4Ω，且仪器设备位于该建筑物避雷针保护范围内，无需单独配备站房防雷；否则，应单独配备站房防雷。 （3）室外信号线应采用屏蔽电缆，电缆屏蔽层应接地，且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Ω。	套	1
19	标识标牌	站房设置标识牌，制作参照《国家地表水、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环境监测车标牌（标识）制作规定》的要求。	套	1
20	安全围栏	站房应实现封闭管理，在站房周边3~5m处安装不低于1.8m高栅栏；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栅栏，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或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1.2m高护栏。	套	1
21	门禁(含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门禁一体化产品支持人脸、指纹、刷卡、密码、远程指令等多种验证方式，并自动记录开门事件，支持远程查询事件记录。系统内存储的事件记录不可修改及删除。 （2）采用200万广角宽动态摄像头。 （3）支持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4）面部识别距离0.3m~3m。 （5）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最多支持100000人脸容量。	套	2

			<p>识别速度快，准确率更高。</p> <p>(7) 支持100000卡片和150000条事件的存储。</p> <p>(8)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p>		
22		智能球型摄像头	<p>①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②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0.001Lux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p> <p>③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p> <p>④支持最大1920×1080@30fps高清画面输出；防护：≥IP66; 焦距：4.8-110mm</p> <p>⑤≥200万像素，≥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p> <p>⑥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150m</p> <p>⑦支持区域入侵、越界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p> <p>⑧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p> <p>⑨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p> <p>⑩配球机支架</p>	台	6
23		硬盘录像机	<p>①1.5U机架式4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p> <p>②存储接口：≥4个SATA接口，配4块8TB硬盘</p> <p>③视频接口：≥1×HDMI，≥1×VGA</p> <p>④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p> <p>⑤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p> <p>⑥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输出</p> <p>⑦USB接口：≥3×USB 2.0</p> <p>⑧输入带宽：≥80Mbps，输出带宽：≥80Mbps</p> <p>⑨接入能力：≥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⑩解码能力：最大支持8×1080P</p>	台	2
24	空气站设备搬迁	原站点设备拆除及搬迁运输	负责组织实施原站点设备的拆除、搬迁及运输等工作。	项	1
25		安装与辅材	<p>(1) 负责完成整套监测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站房施工（含站房基础施工、站房配套设施安装、电气线路敷设、防雷设施安装）、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p> <p>(2) 所有安装调试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p>		

		<p>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技术规范。</p> <p>（3）试运行期间，系统应保持稳定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所有设备功能符合设计要求，最终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4）负责将监测系统接入省级监控平台，实现监测数据的稳定传输。</p>		
26	颗粒物手工比对	负责将PM _{2.5} 分析仪和PM ₁₀ 分析仪送至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手工颗粒物比对测试。比对结果须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确保仪器性能指标满足要求。	项	1

（七）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包括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即进入一个月的试运行，中标人需配合、辅助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且比对结果达标视为中标人达到交付验收条件。

2、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整体质保期叁年。（承诺优于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付款方法：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完成且采购人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面验收完成，数据正常上传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不计利息。

4、验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整体验收需确保设备性能达标，包括各分析仪、气象参数测量及质控单元等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数据准确可靠；系统运行稳定，试运行期间数据获取率高，与参比方法比对测试合格，且校准维护规范；站房条件满足仪器运行及环境要求，配备必要辅助设施；数据联网传输稳定正确，管理档案完整，涵盖技术资料、操作维护制度及培训记录等，以全面保障监测站建设质量与运行效能。

5、参考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

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5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0)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投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明细表》的；

(14) 同一项目（品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1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1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明确响应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四、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评分 (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30分

(二) 技术评审 (5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技术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SO ₂ 分析仪	所投（SO ₂ 分析仪）：	3分

	<p>20%量程精密度：$\leq 0.1\text{ppb}$，80%量程精密度$\leq 0.1\text{ppb}$，量程噪声$\leq 0.1\text{ppb}$，零点噪声：$\leq 0.01\text{ppb}$，全部满足得3分；</p> <p>20%量程精密度：$\leq 0.3\text{ppb}$，80%量程精密度$\leq 0.3\text{ppb}$，量程噪声$\leq 0.3\text{ppb}$，零点噪声：$\leq 0.05\text{ppb}$，全部满足得2分；</p> <p>20%量程精密度：$\leq 0.5\text{ppb}$，80%量程精密度$\leq 0.5\text{ppb}$，量程噪声$\leq 0.5\text{ppb}$，零点噪声：$\leq 0.1\text{ppb}$，全部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认可的检验（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注：存在多个样品检测结果的，以最差值为准。</p>	
NO ₂ 分析仪	<p>所投（NO₂分析仪）：</p> <p>20%量程精密度：$\leq 0.3\text{ppb}$，80%量程精密度$\leq 0.1\text{ppb}$，量程噪声$\leq 0.1\text{ppb}$，零点噪声：$\leq 0.01\text{ppb}$，全部满足得3分；</p> <p>20%量程精密度：$\leq 0.5\text{ppb}$，80%量程精密度$\leq 0.3\text{ppb}$，量程噪声$\leq 0.3\text{ppb}$，零点噪声：$\leq 0.05\text{ppb}$，全部满足得2分；</p> <p>20%量程精密度：$\leq 0.7\text{ppb}$，80%量程精密度$\leq 0.5\text{ppb}$，量程噪声$\leq 0.5\text{ppb}$，零点噪声：$\leq 0.1\text{ppb}$，全部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认可的检验（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注：存在多个样品检测结果的，以最差值为准。</p>	3分
CO分析仪	<p>所投（CO分析仪）：</p> <p>20%量程精密度：$\leq 0.05\text{ppm}$，80%量程精密度$\leq 0.05\text{ppm}$，量程噪声$\leq 0.1\text{ppb}$，零点噪声：$\leq 0.01\text{ppm}$，全部满足得3分；</p> <p>20%量程精密度：$\leq 0.1\text{ppm}$，80%量程精密度$\leq 0.1\text{ppm}$，量程噪声$\leq 0.3\text{ppb}$，零点噪声：$\leq 0.05\text{ppm}$，全部满足得2分；</p> <p>20%量程精密度：$\leq 0.2\text{ppm}$，80%量程精密度$\leq 0.2\text{ppm}$，量程噪声$\leq 0.5\text{ppb}$，零点噪声：$\leq 0.1\text{ppm}$，全部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认可的检验（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p>	3分

	<p>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注：存在多个样品检测结果的，以最差值为准。</p>	
O ₃ 分析仪	<p>所投（O₃分析仪）：</p> <p>20%量程精密度：≤0.4ppb，80%量程精密度≤0.1ppb，量程噪声≤0.2ppb，零点噪声：≤0.03ppb，全部满足得3分；</p> <p>20%量程精密度：≤0.6ppb，80%量程精密度≤0.3ppb，量程噪声≤0.4ppb，零点噪声：≤0.05ppb，全部满足得2分；</p> <p>20%量程精密度：≤0.8ppb，80%量程精密度≤0.5ppb，量程噪声≤0.6ppb，零点噪声：≤0.1ppb，全部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认可的检验（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注：存在多个样品检测结果的，以最差值为准。</p>	3分
PM _{2.5} 分析仪	<p>所投（PM_{2.5}分析仪）：</p> <p>平行性：≤4%，校准膜示值误差：±0.3%，时钟误差：±1s，全部满足得3分；</p> <p>平行性：≤7%，校准膜示值误差：±0.5%，时钟误差：±2s，全部满足得2分；</p> <p>平行性：≤10%，校准膜示值误差：±0.7%，时钟误差：±3s，全部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认可的检验（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注：存在多个样品检测结果的，以最差值为准。</p>	3分
PM ₁₀ 分析仪	<p>所投（PM₁₀分析仪）：</p> <p>平行性：≤4%，校准膜示值误差：±0.3%，时钟误差：±1s，全部满足得3分，全部满足得3分。</p> <p>平行性：≤7%，校准膜示值误差：±0.5%，时钟误差：±2s，全部满足得2分；</p> <p>平行性：≤10%，校准膜示值误差：±0.7%，时钟误差：±3s，全部满足得</p>	3分

	<p>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认可的检验（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注：存在多个样品检测结果的，以最差值为准。</p>	
硬盘录像机	<p>1、所投(硬盘录像机)支持开启SVC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4路400W分辨率、H. 264/H. 265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8个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满足得1.5分。</p> <p>2、所投(硬盘录像机)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满足得1.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认可的检验（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3分
智能球型摄像头	<p>所投（智能球型摄像头）：内置GPU芯片；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采用红外补光的球机：可识别距设备650m的人体轮廓；全部满足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CMA认可的检验（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出具检验（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2分
周边高空瞭望服务能力	<p>投标人可提供①在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15.8071，25.5932）和（115.8058，25.6136）周边安装高空瞭望设备（即视频监控）；②高空瞭望设备（即视频监控）可提供24小时不间断供电、网络的服务能力；③高空瞭望设备（即视频监控）可对站点周边进行全天候、全方位实时监控，及时发现人为靠近站点、在站点周边实施干扰行为（如洒水、喷淋、施工等）等异常情况，实现“自动识别、自动报警”。每提供一个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得6分，其它得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服务能力承诺，同时提供高空瞭望设备（即视频监控）的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具有此功能的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6分
安装实施方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安</p>	18分

案	<p>排、②进度安排、③施工安全保障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⑥项目验收方案) 每提供一点得2分, 以此类推, 最高得12分, 未提供的得0分。在此基础上,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措施内容覆盖全面、陈述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 每项加1分, 最多加6分; ②(方案措施内容覆盖全面、陈述内容合理、可行性良好的) 每项加0.5分, 最多加3分; ③(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的) 每项加0.2分, 最多加1分; ④评审为差(只有标题但缺乏实质性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明显缺失)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 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响应、④维护服务实施流程、备品备件库保障、⑤培训方案) 每提供一点得1分, 以此类推, 最高得5分, 未提供的得0分。在此基础上,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措施内容覆盖全面、陈述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 每项加1分, 最多加5分; ②(方案措施内容覆盖全面、陈述内容合理、可行性良好的) 每项加0.5分, 最多加2.5分; ③(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的) 每项加0.2分, 最多加1分; ④评审为差(只有标题但缺乏实质性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明显缺失)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 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10分
节能环保	<p>1、节能(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份得0.25分, 最多得0.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提供无效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p>2、环保(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标准的, 每提供一份得0.1分, 最多得0.3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他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提供一份得0.1分, 最多得0.2分。</p>	1分

	【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三) 商务评审 (1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偏离说明表	
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	1、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的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 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 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以此类推，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 签章页、项目主要内容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 不得分。】	3分
售后响应时间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采购人通知，承诺在1小时内 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的得5分；承诺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解决 问题得3分；承诺3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得2分，其它得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5分

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结果公示前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评分等涉及的所有材料原件交采购人复核，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应原件或原件有弄虚作假的，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

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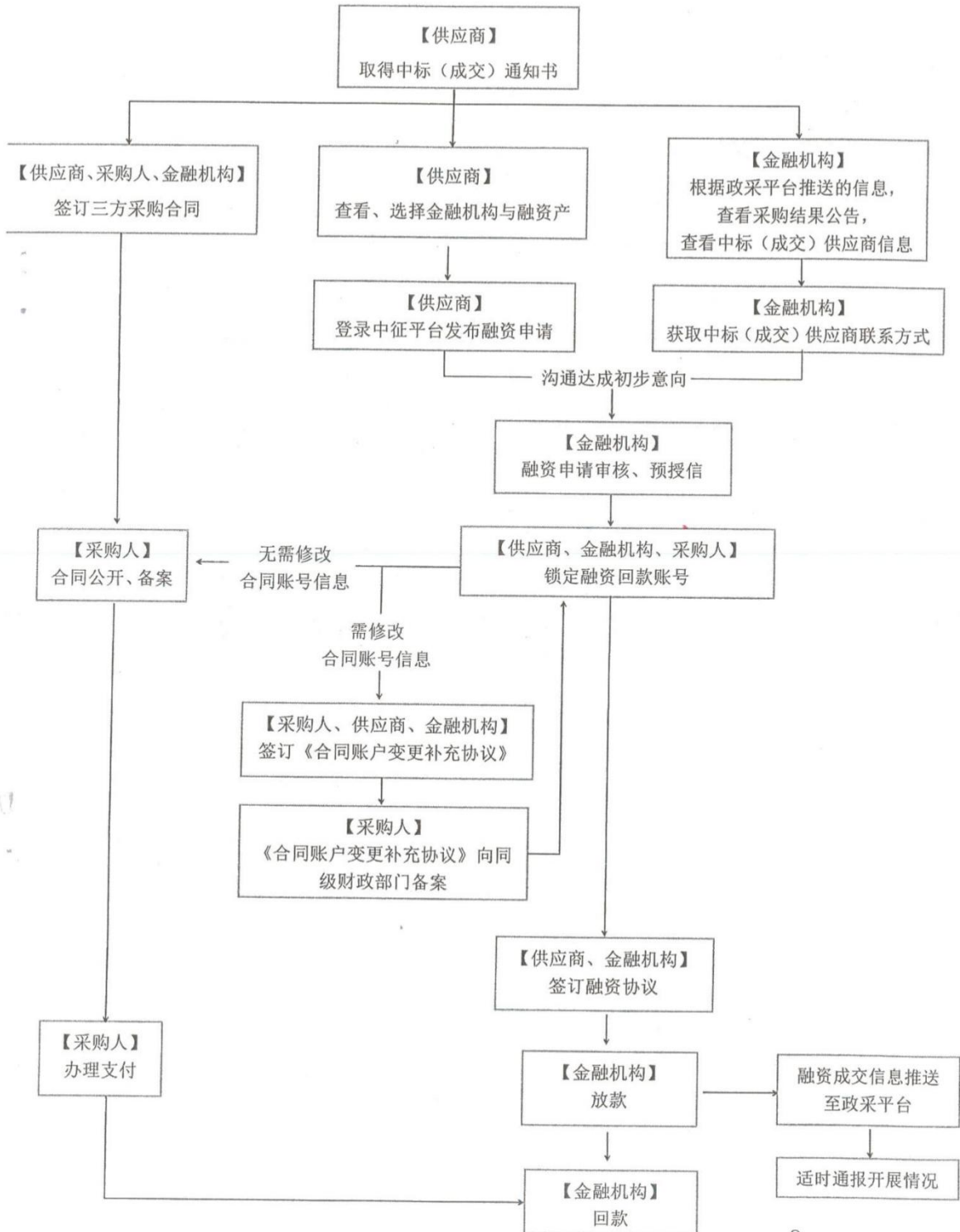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